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股東回報未來計劃、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以及  
建議董事及監事換屆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CM-1至CM-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http://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3.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6
4. 建議股東回報未來計劃 .....	6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6
6. 建議更換董事 .....	9
7. 建議更換監事 .....	11
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11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2
10. 推薦建議 .....	13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	13
12. 責任聲明 .....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IV-1
附錄五 —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V-1
附錄六 — 股東回報未來計劃 .....	VI-1
附錄七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簡歷 .....	VII-1
附錄八 —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的簡歷 .....	VIII-1
附錄九 — 建議選舉董事的簡歷 .....	IX-1
附錄十 — 建議選舉監事的簡歷 .....	X-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北京奧特尼克」	指	北京奧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簡易程序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杭州新世寶」	指	杭州新世寶電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蕪湖世特瑞」	指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劉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林逸先生

徐晉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股東回報未來計劃、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以及  
建議董事及監事換屆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ii)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i)股東回報未來計劃；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換屆的決議案的詳情。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規則等規定，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以及相應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企業管治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四。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附錄二至四所載建議修訂企業管治政策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其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募集資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最近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的20%。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董事會僅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履行相關程序的相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簡易程序行使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有關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822,632,384股股份，包括605,847,384股A股及216,785,000股H股。

### 4. 建議股東回報未來計劃

為進一步提升回報股東的意識，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投資回報，並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日後發展需要已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4年-2026年）》。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4年-2026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股東回報未來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A. 重選退任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及徐晉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董事的服務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退任董事均可獲重選連任。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惟劉曉平女士及林逸先生分別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因工作安排原因，劉女士已申請辭任。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因林先生至2024年6月17日已為董事會服務約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彼不可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因此林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同意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 候任董事

### 建議

張世權先生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湯浩瀚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蘭君女士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晉誠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獲重選董事服務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並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建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重選及選舉。

---

## 董事會函件

---

龔先生及徐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龔先生及徐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龔先生及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核並考慮龔先生及徐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龔先生在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逾十年，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企業重組、資本市場融資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經驗。徐先生在財務審計和公司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龔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除上述龔先生及徐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彼等之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會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上述候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如根據公司章程獲選連任，則該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彼等重選連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 **B. 重選退任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現由五位監事組成，即楊迪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馮燕女士與張治龍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選舉和罷免。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監事的服務任期為三年，退任監事任期屆滿後均可獲重選連任。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所有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惟楊迪山先生因個人生活安排原因申請辭任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條，職工

---

## 董事會函件

---

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選舉。根據該等條文，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已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以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同意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候任監事	建議
馮燕女士	重選為獨立監事
張治龍先生	重選為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獲重選監事服務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

上述所有候任監事及獲重選職工代表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如根據公司章程獲選連任，則該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彼等重選為獨立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 C. 退任董事及監事薪酬

所有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如獲選連任，則該等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所有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酬金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八，該等金額參考了彼等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基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業績目標，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稅前）。

## 6. 建議更換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劉曉平女士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工作安排原因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林逸先生已申請辭任，因彼已為董事會服務約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彼不可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此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為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下的董事數目，董事會建議委任周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為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董事會建議委任閔海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建議委任周先生及閔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閔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閔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核並考慮閔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閔先生在汽車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選舉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除上述閔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彼之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會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周先生及閔先生將在當選後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現建議周先生及閔先生的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而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周先生及閔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 7. 建議更換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監事會由五位監事組成，即楊迪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馮燕女士與張治龍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楊迪山先生因個人生活安排原因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4年5月17日，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選舉劉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

劉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現建議劉先生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4,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而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劉剛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並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CM-1至CM-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http://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A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4年5月20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全文載列如下。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註：在章程條款及其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MP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證監海涵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涵[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特別規定》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或LR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LR APP.即《上市規則》附錄。</p>	<p>註：在章程條款及其旁註中，《上市規則》或LR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LR APP.即《上市規則》附錄。</p>
<p>—</p>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條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MP1)</p> <p>公司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浙上市[2004]37號《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成,於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7644521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寶控股」)</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車站路1號</p> <p>法定代表人:張世忠</p> <p>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78275193535XK</p> <p>發起人二:杜春茂</p> <p>住所:吉林省四平市南體育街28胡同</p> <p>身份證號碼:220302550923043</p> <p>發起人三:吳瓊躍</p> <p>住所:義烏市義亭鎮旺吳橋村</p> <p>身份證號碼:330725570901081</p> <p>發起人四:陳文洪</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小江灘1號</p> <p>身份證號碼:330725197312186232</p> <p>發起人五:吳偉旭</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陳泉小區</p> <p>身份證號碼:330725630926083</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浙上市[2004]37號《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由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成,於200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76445210。</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三條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公司此次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公司以2016年年末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5股，共計轉增473,786,782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89,644,637股，其中A股572,859,637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216,785,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3]1457號文件註冊，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32,987,747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22,632,384股，其中A股605,847,384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3.65%；H股216,785,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6.35%。</p>
<p>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b>(MP2)</b></p> <p>中文：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Zhejiang Shibao Co., Ltd.</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MP3)</p> <p>郵編：322002</p> <p>電話：0579-5729885</p> <p>傳真：0579-5715198</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p> <p>郵編：322000</p>
-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632,384元。</p>
<p>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
-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MP6)</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MP7)</p> <p>本條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人員。</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MP8)</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p>	-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之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變化，國內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計劃。</p>	-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股份</p> <p>第一節股份發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MP11)(LR App.3,para9)</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1)元。(MP12)</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MP13)</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MP14)(LR App.3 para9)</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國家有關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國家有關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九條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MP16) (LR App 3 para 9)</p> <p>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MP16) (LR App 3 para 9)</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以2016年年末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5股，共計轉增473,786,782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89,644,637股，其中A股572,859,637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216,785,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車站路1號</p> <p>法定代表人：張世忠</p> <p>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78275193535XK</p> <p>發起人二：杜春茂</p> <p>住所：吉林省四平市南體育街28胡同</p> <p>身份證號碼：220302550923043</p> <p>發起人三：吳瓊躍</p> <p>住所：義烏市義亭鎮旺吳橋村</p> <p>身份證號碼：330725570901081</p> <p>發起人四：陳文洪</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小江灘1號</p> <p>身份證號碼：330725197312186232</p> <p>發起人五：吳偉旭</p> <p>住所：義烏市佛堂鎮陳泉小區</p> <p>身份證號碼：330725630926083</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MP17)</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MP18)</p> <p>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中國證監會審批。</p> <p>在不牴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增資發行H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間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管。</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9,644,637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22,632,384股，均為普通股。</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增加資本。(MP20)</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b>股東會</b>分別作出決議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b>紅股</b>；</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MP21)</p> <p>第二十五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MP23)</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LR App3, para7(1))</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b>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b>股東大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MP24)</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b>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b>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b></p> <p>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會</b>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b>股東會</b>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MP25)</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MP26)</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上市規則》App 3 Para8(1),(2)</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MP27)</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MP28)</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上市規則》App 3 Para1(1)</p>	—
<p>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MP29)</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MP30)</p> <p>(一) 饋贈、墊資；</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MP31)</p> <p>(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MP32)</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MP33) (LR App.3 para2(1)) (證監海涵第一條)</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MP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li><li>(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li><li>(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li><li>(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li><li>(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li><li>(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li></ul>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MP35)(LR App.3 para20) (LR App.13, PartD para 1(b))</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MP36)</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MP37)</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四十六條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證監海涵第十二條）（LR App.3 para 1(2)）</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LR App.3， para 1(1)）</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LR App.3， para 1(3)）</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證監海涵第十二條）（LR App.3 para 1(2)）</p> <p>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MP39)</p> <p>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MP40)</p> <p>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MP41)</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刊上或《上市規則》容許的公告方式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MP42)</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MP43)</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MP44)</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LR App3, para9)</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當兩名以上的人員登記為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時,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需要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4)名以上的人員登記為公司的聯名股東。(LR App3, para 1(3))</p> <p>(二)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節規定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MP45) (LR App.3, para9)</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LR App3 para 12)</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五十七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七條之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七條之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七條之規定）。</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b>(MP46)</b></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MP47)</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MP48)</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或</p> <p>(五) 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六十二條 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本公司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b>(MP49)</b></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MP50)</b></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LR App.3 para17)</b></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b>變更公司形式</b>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b>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且該授權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定（如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b>股東大會</b>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b>股東大會</b>批准的擔保。</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擔保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b>股東會</b>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b>股東會</b>批准的擔保。</p>
<p>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MP51)</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MP52)(LR App.3 para14(1))</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LR App.3 para14(5))；</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的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MP72)</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MP53)</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b>(MP54)</b></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MP56)</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LR App.3 para14(2))</p> <p>擬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書面回復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收到出席股東大會書面通知的時間；</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內容是否完整、清晰；</p> <p>(三) 本人是否親自出席，如不親自出席的，是否委託代理人出席；及</p> <p>(四)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電話號碼。</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MP58)</p> <p>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LR App.3 para18)</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LR App.3 para14(3))</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MP60）</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五十六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形式送出。</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包括股東會通知）。</p> <p>第五節股東會的召開</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li>(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li><li>(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li><li>(四)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li><li>(五) 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li></ul> <p>第六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八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MP61)</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LR App.3 para19)</p>	<p>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MP62)</p> <p>第八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MP63)</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MP73）</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p>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MP65)</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LR App.3, para 14(4))</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三條 如果要求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MP67)</p> <p>第一百零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MP68)</p> <p>第一百零五條 A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MP69)</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MP70)</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LR App3 para4(3))</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MP71)</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九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迴避並放棄表決權；</p> <p>(三) 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p> <p>(四)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其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七條之規定），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五)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八十一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迴避並放棄表決權；</p> <p>(三) 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p> <p>(四)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其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五)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必要事宜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	<p>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p>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七條 A股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MP74)</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為十(10)年。(MP76)</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MP77)</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MP78)</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MP79)</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MP80)</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MP81)</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MP82) (LR App.3, para15)</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MP83)</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MP84)</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MP85) (證監海涵第三條) (LR App13, PartD para 1(f))</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一章 董事會</p>	<p>第五章 董事會</p> <p>第一節 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MP87) (證監海涵第四條)</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LR App.3, para(4))</p> <p>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LR App.3, para(5))</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MP87)</p>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LR App.3 para(4)(3))</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該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該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p> <p>董事可以由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是有資格重選連任。(LR App.3 para4(2))</p> <p>執行董事可以由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p> <p>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意見》第六條）</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p> <p>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MP86)</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b>第二節 董事會</b></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MP88)</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除了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授權總經理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關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除了《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R App3 Para 4(1), App 14A 1.8</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MP89)</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p>	<p>—</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兩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MP90)</b></p> <p>(一) 主持<b>股東大會</b>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b>股東大會</b>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b>股東會</b>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b>股東會</b>報告；</p> <p>(七) <b>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b>；</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b>四(4)</b>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b>十四(14)</b>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b>10%</b>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b>三分之一</b>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b>監事會</b>提議時；</p> <p>(四) <b>董事長</b>認為必要時；</p> <p>(五) <b>二分之一</b>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b>總經理</b>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b>十(10)</b>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b>兩(2)</b>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b>就定期會議而言，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會議召開至少十(1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b></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b>十分之一</b>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b>三分之一</b>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b>十(10)</b>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MP92)</p> <p>(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p> <p>(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p> <p>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三(3)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MP95)</p> <p>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p>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MP95)</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十(10)年。</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了《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MP96)</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職責是：(MP97)</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p> <p>(六) 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MP98)</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b>(MP99)</b></p> <p>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b>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b>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b>，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b>(MP100)</b></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MP101)</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第十四章 監事會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等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MP103)</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MP107)</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artD para 1(d)(ii)</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MP108)</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MP110)</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MP112)</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MP113)</p> <p>第二百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MP114)</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MP115)</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MP116)</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法律有規定；</li><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ol>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MP117)</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MP118)</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MP119)</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MP120)</p> <p>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LR App3，para 4(1))</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二百零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MP121)</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MP122)</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MP123)</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MP124)</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MP125)</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MP126)</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MP127)</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MP128)</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MP129)</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自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MP131)</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MP132)</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MP133)</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M134)</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及季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MP135)</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3)個月、六(6)個月、九(9)個月及結束後的四十五(45)日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9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MP136)</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積金為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分為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	—
第二百二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MP138)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MP140)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LR App.13, Part D para1(c))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七章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MP141)</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MP142)</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MP143)</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MP145)	—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MP146)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MP147)</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LR App13, Part D para 1(e)(i))</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MP148)</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LR App.13, PartD para 1(e)(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li> <li>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副本可以通過本章程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而不必以前述郵寄方式發出。(LR App13, PartD para 1(e)(iii) (LR2.07A)</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LR App13, PartD para 1(e)(iv))</p>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九章 保險</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p>	—
<p>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p>	—
—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節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節 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p>第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MP149)</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副本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而不必以前述郵寄方式發出。(LR2.07A)</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MP151)</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LR App3, para7(1))</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MP152)</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b>(MP153)</b></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b>股東大會</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b>股東會</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b>股東大會</b>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b>股東大會</b>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MP154)</b></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b>(LR App.3 para21)</b></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b>股東會</b>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b>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b>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b>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b>(MP155)</b></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MP157)</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MP160)</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十三章</b>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b>第十一章</b>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MP161)</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六十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LR App.3 para16)</p> <p>股東大會於下列情況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或(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外經貿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外經貿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MP162)</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MP163)</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p>	
<p>第二十五章 通知</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十六章 附則</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p> <p>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p> <p>(五) 日常經營行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實現其經營宗旨，在其經營範圍內發生的產品及服務的購銷及相關款項的收付、在經批准的預算額度內發生的銀行借貸及相關清償以及其他實質上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範圍內的行為。</p> <p>(六)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等行為。</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七) 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是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處置行為。</p> <p>(八)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九) 本章程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三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b>或者不再續聘</b>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b>資產總額</b>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b>變更公司形式</b>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b>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額</b>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b>股東大會</b>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且該授權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定（如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b>公司章程</b>規定應當由<b>股東會</b>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非經<b>股東大會</b>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b>監事</b>、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b>股東會</b>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b>股東大會</b>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b>股東會</b>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b>股東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類別<b>股東會議</b>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公司計算股東大會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b>股東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b>股東會</b>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計算<b>股東會</b>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八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形式送出。</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包括股東會通知）。</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b>股東大會</b>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b>股東大會</b>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b>股東會</b>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b>股東會</b>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b>股東大會</b>，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b>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b>，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p>	<p>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b>股東會</b>，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五十一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b>股東大會</b>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回避並放棄表決權；</p>	<p>第五十一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b>股東會</b>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回避並放棄表決權；</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三)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p> <p>(四)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五)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b>股東大會</b>作出解釋和說明。</p>	<p>(三)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p> <p>(四)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五)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必要事宜等向<b>股東會</b>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b>股東大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b>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b>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b>任免及其報酬事項</b>；</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b>本章程</b>規定的，以及<b>股東大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b>公司章程</b>規定的，以及<b>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四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八十一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240 331 785 412">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 data-bbox="240 470 785 593">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40 651 785 774">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40 832 785 912">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240 970 785 1144">(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240 1202 785 1325">(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b>四(4)</b>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b>十四(14)</b>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三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b>兩(2)</b>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b>就定期會議而言，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會議召開至少十(1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b></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240 331 488 363">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240 417 632 449">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240 502 783 778">(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 data-bbox="240 832 783 959">(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 data-bbox="240 1012 783 1140">(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10 331 1058 363">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10 417 1201 449">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810 502 1353 821">(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 data-bbox="810 874 1353 1002">(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 data-bbox="810 1055 1353 1183">(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 data-bbox="240 331 336 363">第九條</p> <p data-bbox="240 421 783 789">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 (2/3) 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規則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 (1/4) 以上董事或三 (3)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 data-bbox="240 846 783 1066">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09 331 904 363">第九條</p> <p data-bbox="809 421 1351 640">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b>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b>、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十條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緊急情況下，應不少於會議前48小時以其他方式通知）。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監事會也可以用電話或傳真方式進行，並由參加會議的監事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後傳真至公司或郵寄至公司。</p> <p>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p> <p>（二）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緊急情況下，應不少於會議前48小時以其他方式通知）。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監事會也可以用電話或傳真方式進行，並由參加會議的監事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後傳真至公司或郵寄至公司。</p> <p>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同意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且發行股數不得超過該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含A股、H股）總數的20%，授權有效期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 一、 本次授權的具體內容

### （一） 確認公司是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並確認公司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且本次總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該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

### （三）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

最終發行對象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競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 （四）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資本公積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金額，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的數量，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

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發行對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發行對象基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 （六）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八）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九) 決議有效期

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相關事宜，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 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並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二) 其他授權事項

- 1、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定（以下統稱「**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選擇、募集資金規模及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2、 聘請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委託該等中介機構製作、出具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募集說明書、專業報告、意見及其他申請文件，決定及安排支付相關中介機構的報酬；

- 3、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部門的審核及註冊要求，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或執行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申請文件、協議、合同、問詢問題及反饋意見回復及其他文件或資料；
- 4、 如適用法律或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方案及申請文件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
- 5、 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鎖定、上市等相關事宜；
- 6、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7、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必須的、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事務；
- 10、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三、 風險提示

本次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尚需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的融資需求，在授權期限內審議具體發行方案，報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以下為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計劃全文。本文件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為準。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 (一) 分配方式：未來三年，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二) 分配週期：未來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或春節前預分紅等。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分配比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 (四)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 四、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未來三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調整《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同時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20日

張世權先生，74歲，公司董事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高級經濟師，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於2004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曾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2006年被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辦公室評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經濟年度十大傑出人物」。張先生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張先生是世寶控股董事，杭州世寶執行董事，吉林世寶、蕪湖世特瑞董事長，杭州新世寶及北京奧特尼克董事。張世權先生為張世忠先生胞兄、為張寶義先生及張蘭君女士父親、為湯浩瀚先生外父。世寶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1%權益，以及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9%權益。於2023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張寶義先生，51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17年12月28日起擔任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2004年被授予「義烏市勞動模範」。張先生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張先生是杭州新世寶及北京奧特尼克董事長，蕪湖世特瑞董事，杭州世寶總經理。張寶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77%權益。於2023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49,999.95元。

湯浩瀚先生，56歲，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湯先生曾獲吉林省優秀企業家、吉林省勞動模範、全國青年興業領頭人、全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國家「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湯先生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8%權益。於2023年，湯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4元。

張蘭君女士，49歲，公司董事兼財務負責人，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及財務負責人。張女士擁有20餘年企業財務經驗。張女士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張女士是杭州世寶財務負責人。張女士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8%權益。於2023年，張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99,999.96元。

張世忠先生，63歲，公司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自2004年6月12日起擔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張先生是世寶控股董事長。張世忠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見上列張世權先生一段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09%權益，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9%權益。於2023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50,320.00元。

龔俊傑先生，41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龔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龔先生現任職上海海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龔先生曾歷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副董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瑞信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上海業務部聯席主管、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董事總經理。龔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龔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龔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於2023年，龔先生的袍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12元。

徐晉誠先生，42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公民，本科學歷。徐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獲商科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審計和公司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專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曾任職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1年6月30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其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徐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徐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於2023年，徐先生的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治龍先生，40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張先生現任職杭州蕭山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曾歷任浙江海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銷售總監。張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其本屆任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於2023年，張先生的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

馮燕女士，59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自2000年9月起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教師。馮女士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其本屆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於2023年，馮女士的袍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周裕先生，4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周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任吉林世寶總經理。周先生曾獲四平市傑出（優秀）青年榮譽。周先生現任四平市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周先生曾任浙江龍慶資本董事、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市場部高級經理。周先生是張世權先生的女婿。周先生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所載張世權先生的簡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先生配偶張蘭君女士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8%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周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建議，周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閔海濤先生，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閔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車輛工程專業。閔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吉林大學汽車底盤集成與仿生全國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教授、博導。閔先生自1995年3月起歷任吉林工業大學（吉林大學前身）汽車工程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系副主任、教授。於2009年1月至2023



年12月期間，閔先生曾任山東唐駿歐鈴汽車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增程式電動車項目。自2024年1月至今，閔先生任蘇州德逸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新能源汽車熱管理技術諮詢。閔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閔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此外，閔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閔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建議，閔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6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劉剛先生，6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工程師。劉先生畢業於安徽工程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劉先生現任職宜賓凱翼汽車有限公司顧問。劉先生曾歷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負責人、部長、總監、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63%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劉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建議，劉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4,0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宣派現金紅利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含稅）。（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方案：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酬金。（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股東回報未來計劃。（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 15.1 重選張世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5.2 重選張寶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3 重選湯浩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4 重選張蘭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15.5 選舉周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6 重選張世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 16.1 選舉閔海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2 重選龔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3 重選徐晉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普通決議案）

17.1 選舉劉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7.2 重選張治龍先生為獨立監事。

17.3 重選馮燕女士為獨立監事。

###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23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第1、2、3、5及8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第15至17項決議案提及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5月20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